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1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龙控股”)于2019年2月13日分别与孕婴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孕婴联”)及其股东李茂银、上海核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援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众茂博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孕婴联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以债转股方式向孕婴联提供借款人民币2592万元;与上海炫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萌科技”)及其股东李茂银、上海核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援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炫萌科技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以债转股方式向炫萌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1008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及公司(或指定机构)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年3月7日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根据上述《孕婴联重组框架协议》及《炫萌科技重组框架协议》,2019年3月11日,公司分别与相关方签署了《有关孕婴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之债转股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孕婴联债转股投资协议》”)和《有关上海炫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债转股投资协议》(以下简称“《炫萌科技债转股投资协议》”),对上述《重组框架协议》中债转股投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分别向孕婴联提供借款人民币2592万元,向炫萌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1008万元。  
 (一)上述借款约定,借款周期为自借款资金转入目标公司账户起两年。  
 二、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由于孕婴联和炫萌科技经营情况未能达到上述《重组框架协议》和《债转股投资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放弃了债转股的权利。公司于孕婴联和炫萌科技的债转股截至2021年3月24日已经到期。

孕婴联和炫萌科技均表示基于各自目前经营资金状况,无法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还本付息。

鉴于上述情况,为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债权安全,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经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于2021年4月31日与孕婴联、炫萌科技及相关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有关孕婴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及《孕婴联债转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上海炫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及《炫萌科技债转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债务展期偿还事宜进行了约定(内容详见本文“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补充协议已生效。按照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孕婴联已经支付首笔还款864万元,炫萌科技已经支付首笔还款336万元,合计1200万元。

(二)公司后续将积极督促孕婴联、炫萌科技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款周期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落实还款的相关担保及保证措施。若还款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公司将采取合法手段进行追偿。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关于孕婴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

及《孕婴联债转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协议各方  
 (1)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欣龙控股”)  
 (2)孕婴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孕婴联”)  
 (3)上海炫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炫萌科技”)  
 (4)李茂银(以下简称“丁方”)

(5)上海核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一方”)  
 (6)上海援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二方”)  
 (7)北京众茂博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三方”)  
 (上述“戊一方”、“戊二方”及“戊三方”合称“戊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各方”)

2.还款周期安排

(1)乙方承诺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偿还其所欠甲方本金2592万元的三分之一,即864万元;  
 (2)乙方承诺对于剩余所欠甲方本金1728万元,其应于首笔还款后的次月起,每月底之前偿还不低于76万元(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下一个自然月开始计算),并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向甲方全额偿还完毕所有本金。

乙方偿还上述全部本金后应立即开始偿还利息,直至所有利息偿还完毕。

(3)本补充协议各方约定,乙方所需向甲方支付的利息由两部分组成:  
 ①在两年借款期内按年化8%计息,至2021年3月24日合计已欠息11.628万元;  
 ②在还款延长期间的利息按照扣除已偿还本金部分后剩余本金根据实际延长期内的资金占用时间,按年化8%计息。

3.乙方承诺利息偿还期间,应于每月偿还不低于76万元,其所欠甲方全部利息须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全部偿还完毕。  
 (4)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提前还款,但需按实际占用本金期限向甲方支付剩余本金及相应已产生的累积利息。

(5)乙方应于每月月底之前,将本月应偿还本金或利息足额汇款至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

3.还款保障措施  
 (1)担保  
 ①丁方须仍按照《孕婴联债转股投资协议》的约定,为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乙方的上述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A.丁方及戊二方同意并确认,其已质押给甲方的孕婴联50%的股权继续用以担保本补充协议项下借款。  
 B.丁方对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②丙方对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执行保证  
 ①乙方承诺:  
 A.及时充分向甲方披露真实经营数据;  
 B.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提供除向甲方融资以外的其他借款及融资详细信息。在还款延长期间,如果乙方拟进行新的融资或借款,应先与甲方沟通,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C.每月结束后的15天内提交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给甲方;

D.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进行随机财务核查。  
 ②丁方承诺:  
 A.丁方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提供本人核心资产及债务(含担保)情况;  
 B.在还款延长期间,如果丁方拟新增债务或担保,应先与甲方沟通,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③乙方全体股东承诺  
 乙方全体股东丁方及戊方确认,认可本补充协议全部内容,并承诺将积极配合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积极配合提供相应的手续及许可,确保公司平稳运行,在乙方对甲方的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完毕前,放弃对乙方行使任何可能的回购或要求偿还借款等权利,以确保乙方对甲方债务的顺利偿还。

4.违约责任  
 (1)如乙方对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任意一笔还款,出现未能按时足额偿付(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形除外)的情形,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全部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并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偿还全部剩余借款本金及截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乙方对此应放弃抗辩权;如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支付完毕,对于应付未付金额,逾期期间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年化20%的成本(每日违约金比例按照20%/36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丁方及戊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执行保障措施及时完整提供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未配合甲方了解债务人的真实经营情况,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全部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并依据本条款第一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如有)。

5.生效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本补充协议生效:  
 (1)各方签字及/或盖章(印);  
 (2)甲方收到乙方首笔还款人民币864万元;  
 (3)甲方收到丙方首笔还款人民币336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孕婴联、炫萌科技及相关各方签署上述补充协议,就孕婴联和炫萌科技的延期还款安排进行了约定,同时也约定了相应的担保及保证措施,将有效地控制公司此次财务资助资金回收风险,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于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延期还款的安排,公司将根据公司现有会计政策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还款的实际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关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日

间,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年化20%的成本(每日违约金比例按照20%/36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丁方及戊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执行保障措施及时完整提供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未配合甲方了解债务人的真实经营情况,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全部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并依据本条款第一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如有)。

(3)如丁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执行保障措施及时完整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全部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并依据本条款第一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如有)。

5.生效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本补充协议生效:  
 (1)各方签字及/或盖章(印);  
 (2)甲方收到乙方首笔还款人民币864万元;  
 (3)甲方收到丙方首笔还款人民币336万元。

(二)关于《关于上海炫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及《炫萌科技债转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协议各方  
 (1)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欣龙控股”)  
 (2)上海炫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炫萌科技”)  
 (3)孕婴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孕婴联”)  
 (4)李茂银(以下简称“丁方”)  
 (5)上海核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一方”)  
 (6)上海援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二方”)  
 (7)北京众茂博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三方”)  
 (上述“戊一方”、“戊二方”及“戊三方”合称“戊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各方”)

2.还款周期安排  
 (1)乙方承诺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偿还其所欠甲方本金1008万元的三分之一,即336万元;  
 (2)乙方承诺对于剩余所欠甲方本金672万元,其应于首笔还款后的次月起,每月底之前偿还不低于26万元(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下一个自然月开始计算),并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向甲方全额偿还完毕所有本金。

乙方偿还上述全部本金后应立即开始偿还利息,直至所有利息偿还完毕。

(3)本补充协议各方约定,乙方所需向甲方支付的利息由两部分组成:  
 ①在两年借款期内按年化8%计息,至2021年3月24日合计已欠息1.6128万元;  
 ②在还款延长期间的利息按照扣除已偿还本金部分后剩余本金根据实际延长期内的资金占用时间,按年化8%计息。

3.乙方承诺利息偿还期间,应于每月偿还不低于26万元,其所欠甲方全部利息须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全部偿还完毕。  
 (4)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提前还款,但需按实际占用本金期限向甲方支付剩余本金及相应已产生的累积利息。

(5)乙方应于每月月底之前,将本月应偿还本金或利息足额汇款至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

3.还款保障措施  
 (1)担保  
 ①丁方须仍按照《炫萌科技债转股投资协议》的约定,为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乙方的上述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A.丁方及戊一方、戊二方同意并确认,其已质押给甲方的炫萌科技50%的股权继续用以担保本补充协议项下借款。  
 B.丁方对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②丙方对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执行保证  
 ①乙方承诺:  
 A.及时充分向甲方披露真实经营数据;  
 B.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提供除向甲方融资以外的其他借款及融资详细信息。在还款延长期间,如果乙方拟进行新的融资或借款,应先与甲方沟通,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C.每月结束后的15天内提交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给甲方;

D.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进行随机财务核查。  
 ②丁方承诺:  
 A.丁方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提供本人核心资产及债务(含担保)情况;  
 B.在还款延长期间,如果丁方拟新增债务或担保,应先与甲方沟通,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③乙方全体股东承诺  
 乙方全体股东丁方及戊方确认,认可本补充协议全部内容,并承诺将积极配合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积极配合提供相应的手续及许可,确保公司平稳运行,在乙方对甲方的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完毕前,放弃对乙方行使任何可能的回购或要求偿还借款等权利,以确保乙方对甲方债务的顺利偿还。

4.违约责任  
 (1)如乙方对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任意一笔还款,出现未能按时足额偿付(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形除外)的情形,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全部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并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偿还全部剩余借款本金及截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乙方对此应放弃抗辩权;如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支付完毕,对于应付未付金额,逾期期间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年化20%的成本(每日违约金比例按照20%/36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丁方及戊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执行保障措施及时完整提供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未配合甲方了解债务人的真实经营情况,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全部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并依据本条款第一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如有)。

5.生效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本补充协议生效:  
 (1)各方签字及/或盖章(印);  
 (2)甲方收到乙方首笔还款人民币864万元;  
 (3)甲方收到丙方首笔还款人民币336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孕婴联、炫萌科技及相关各方签署上述补充协议,就孕婴联和炫萌科技的延期还款安排进行了约定,同时也约定了相应的担保及保证措施,将有效地控制公司此次财务资助资金回收风险,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于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延期还款的安排,公司将根据公司现有会计政策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还款的实际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关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631.6961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0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3日(行权窗口期除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8.3901万份,占可行权股票数量7.66%;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4.0267万份,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总数的90.87%。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

2.2019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链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6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将激励对象个人信息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63)。

4.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976.90万份,激励对象170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76元/份。

6.2020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合计406,702份;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2,586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0名调整为16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6.90万份调整为1928.9703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75%,1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31.6961万份,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0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3日。

8.2020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激励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

量由228.4万份调整为297.024万份。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5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39名激励对象287.530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287.024万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287.5304万份,剩余94,936份不再授予,作废处理。

10.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激励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78元/股调整为6.6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8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激励对象类别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实际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价格(元/股)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
1	张洪波	董事、总经理	限制性股票	0.0000	0	0.0000	不适用
2	张洪波	董事	股票期权	100.0000	0.0000	6.6800	不适用
3	李茂银	董事	股票期权	110.0000	11.0000	6.6800	不适用
4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00.0000	6.0000	6.6800	不适用
5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6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0.0000	0	0	不适用
7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8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9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10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11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12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13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14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15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16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17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18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19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20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21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22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23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24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25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26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27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28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29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30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31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32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33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34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35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36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37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38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39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40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41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42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43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44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45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46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47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48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49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50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0	0	不适用
51	李茂银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4.0000			